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 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

110年度

項次	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	捐贈用途	受贈年月	受贈金額	受贈物資	收據編號	辦理情形	備註
1	1.台北 太陽神精品 2.天地廟 永天聖道寶禪院	資助學童捐款	110.09	\$5,000		AC0039088		
2	王惠珍	指定捐款- 發展學校特色經費	110.09	\$30,000		AC0039089		
3	1.台北 太陽神精品 2.天地廟 永天聖道寶禪院	資助學童捐款	110.1	\$5,000		AC0039090		
4	賴秀珍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\$2,000		AC0039092		
5	優館文具行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	埔里好水5箱 (500元)	AC0039093		
6	革新能源有限公司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	保溫瓶*85個 (12000元)	AC0039094		
7	陳一子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	舒跑運動料10箱 (1880元)	AC0039095		
8	原始部落山地美食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\$10,000		AC0039096		
9	毓正室內裝修工程行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\$1,000		AC0039097		
10	益發電器行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\$1,200		AC0039098		
11	呂家望文化發展協會	110年度利嘉國小親子運動會	110.11		飲料4箱 (800元)	AC0039099		
12	龍禾企業社	指定捐款- 發展學校特色經費	110.11	\$5,000		AC0039100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合計				\$59,200				

公開徵信網址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 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 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(本府教育處)備查。
- 2 依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：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」又第6條規定：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
- 3 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開立教育儲蓄戶之受贈款項請依該條例辦理，非屬本表填列範圍。
- 4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。
- 5 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，惟請勿刪減欄位。